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议案》，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概述

为不断优化公司的经营结构和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出资设立的保险公司名称为“科创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3% 的股权；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0% 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7% 的股权。拟设保险公司成立后，公司拟提名 1 名董事、1 名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尚需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已披露发起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注册资本：143527.380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根伙

注册资本：410066.912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

经营范围：销售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销售饲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3、公司名称：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

注册资本：42458.985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三、拟出资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科技保险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科创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拟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的股权；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7%的股权。

3、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4、经营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科技行业的财产保险、人身（健康）保险等综合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中国保监会核定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5、业务发展：针对海淀区科技保险现状及市场规模分析，深入研究科技保险未来发展趋势，发起设立一家以北京市中关村为创新出发点，辐射京津冀、雄安新区的科技保险公司。公司在成立之初将重点推广已获国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15种科技保险。在开业两年内，将依托现有资源及中关村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的资源优势，初步形成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开业五年内，通过互联网渠道和智能载体渠道的开拓，形成先进科技保险互联网业务经营模式，达到中等保险公司规模，并形成稳定的公司盈利模式。

6、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科技保险是金融推进科技创新的体现，运用保险作为分散科技创新过程中风险的手段。相比一般财险和寿险保险公司，科技保险公司的承保对象及保险范围更明确，合法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院校均可投保科技保险，主要针对各类科技企业或研发机构在研发、生产、销售或者其他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财产损失、利润损失、科研经费损失等，以及其对股东、雇员或者第三者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现实伤害而应承担的各种民事赔偿责任。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截止2016年12月，我国保费收入已突破3万亿元，北京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原保险保费收入的6%，位居全国第四，其中北京地区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4.23%；已获批科技保险险种的4

家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50%以上。然而我国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我国只有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也是唯一一家获批的科技保险公司，华北地区尤其是北京地区还未设立专业的科技保险公司。

据分析，北京市科技企业规模巨大，截止2016年11月，北京市占50%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海淀区注册发展，中关村示范区作为我国科技发展战略的领头羊，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科技企业实现总收入37015.7亿元，同比增长12.9%，科技研发人员达到近60万人，同比增长4.7%，中关村支撑首都经济持续发展的引擎地位不断巩固。2016年中关村的总收入、净利润、税费等经济总量指标遥遥5领先其他国家级高新区，已连续多年稳居国家级高新区榜首；中关村总收入占国家级高新区的比重达16.1%，规模超过位列第2-5位的高新区收入之和。因此，在北京地区设立专业的科技保险公司市场前景广阔。

本公司利用先进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物联网等优势，联合保险领域具有丰富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专家，将充分整合“互联网+金融+科技”的模式，实现产融结合，打通产业上下游，为保险公司提供众多的产业需求与客户来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 **四、拟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应用与信息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范围逐渐从为客户提供单纯的软硬件产品向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及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服务延伸。特别是2016年开始，公司提出了“网格化+”的智慧城市建设理念，以网格化管理思想为核心，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手段，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智慧城市的相关应用领域，如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实现智慧城市各领域由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转变，由运动式管理到常态化管理转变，由经验型管理到科技型管理转变，构建“网格化+”智慧城市生态系统，不断推动城市客户向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携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

公司在业务拓展中发现，随着全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逐步落地，衍生出很

多新型的保险需求，例如以智能感知和自动化巡检技术为依托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的财产安全险、以绿色出行理念和智能停车管理为基础的按天投保创新型车险、以PPP投资新模式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资产保全保险等，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专业的科技型保险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探索满足各地客户建设和运营智慧城市全方位需求的创新业务模式。

鉴于科创科技保险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北京市第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立足海淀区中关村、京津冀地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科技保险业内一家专业性突出、区位优势明显、价值持续增长的专业科技保险公司。

此外，利用保险资金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的特点，在资产配置和投资运用上具有很大优势，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加之科技保险公司回报稳定、持续性强，有利于为股东创造稳定的价值。

本次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利用中关村、海淀区、北京市乃至全国科技市场有效资源，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2、投资风险

由于科技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等有关机构的审批，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发起设立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果获得批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次发起设立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同时，科技保险公司本身存在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系统性经营风险、偿付风险等，拟设科技保险公司成立后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建立综合、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以保障其稳健经营。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